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2404-HXTC-IC1164

包号：04包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基本教学及生活设施搬迁项目（第三阶段）（新竣工楼配套）

服务名称：04包机电学院实验室搬迁

买 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卖 方：北京纽菲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6月24日



合同内容核实无误，同意。

刘新伟

合 同 书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买方)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基本教学及生活设施搬迁项目(第三阶段)(新竣工楼配套) (项目名称)中所需 04 包机电学院实验室搬迁 (服务名称), 经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以 2404-HXTC-IC1164/0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纽菲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专用条款
- c. 合同通用条款;
- d. 合同附件;
- e. 合同补充协议 (如有);
- f.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g. 本项目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内容: 机电学院实验室搬迁, 详见附件

数 量: 见附件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佰捌拾柒万伍仟 元 ¥ 2875000.00 元

分项价格: 详见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北京纽菲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先行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即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143750.00 元。质保期结束且北京纽菲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义务已妥为履行完毕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无息退还，质保期以北京纽菲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日期为准，但不得低于国家、行业的一般标准

(2) 签订合同后，在财政拨款到位的情况下，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 15%款项做为预付款，即支付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431250.00 元；完成 50%工作量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431250.00 元；完成 80%工作量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元整，¥575000.00 元；所有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1437500.00 元。

(3) 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 100%来源于政府财政拨付，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北京纽菲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同意待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财政资金到位后，对照合同中约定的支付进度节点，按工作程序支付；

(4) 关于支付路径的特别约定。

1) 本合同项下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应支付给北京纽菲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任何款项，均应通过共管账户支付。因此北京纽菲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有义务按照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要求在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

2) 如因北京纽菲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开立共管账户导致双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付款的，相关付款期限应予以顺延，直至北京纽菲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共管账户妥为设立后再行支付，在此期间未能支付款项不视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违约。

5、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2024年6月-2025年4月，以北京信息科技大学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各校区（小营校区、健翔桥校区、沙河校区）。

6、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易远 80187371

甲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55号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倩，15801455896

乙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英特国际 A2-1103

本条约定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送达信息适用于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正式沟通、法律诉讼（仲裁）等情形，若一方前述送达方式发生变化应书面告知对方。若提供错误或不准确的送达信息、或未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送达信息，导致相关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